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57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建全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揆元
◯　　號3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邱美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51,568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89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50,672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89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03,304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67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1,416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67 計

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79,174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89 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5,362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1189 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七、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八、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九、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